

# 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932 号

罪犯徐超杰，男，1993年10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本科文化，河南省开封县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黄湖监区内设十一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太湖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6日以(2020)皖0825刑初12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徐超杰犯集资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三万元。继续向被告人徐超杰追缴违法所得五千元，发还相关被害人。被告人徐超杰退缴的五万元发还相关被害人。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4日以(2021)皖08刑终181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12月24日至2025年6月17日止。后交付执行。于2022年1月26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无变动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，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5次的奖励。该犯罚金三万元及违法所得均已缴纳，见安徽省太湖县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。系金融类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超杰予以减去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10月23日

附：罪犯徐超杰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    页